

海口一水产摊缺斤短两卖海鲜 罚款30万元 停产停业6个月

南国都市报9月18日讯(记者 蒙健文/图)前不久,有消费者反映称,海口市秀英区港丰农贸市场“阿欢海鲜”水产摊,存在有销售海鲜缺斤短两的行为。事后,经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阿欢海鲜”水产摊以作弊方式称量商品,9月16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对该水产摊依法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696.4元、罚款30万元、责令停产停业6个月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将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据介绍,今年8月27日,消费者在海口港丰农贸市场一家名为“阿欢海鲜”的摊位购买了小鱼、麻虾、大虾、龙虾、东星斑、膏蟹6种海鲜,共花费4500元。当消费者经过公平秤的复秤却发现,每一袋海鲜均少了15%左右的重量,遂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

执法人员赶到现场后,针对此事进行

调查。经过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计量测试所的工作人员现场对“阿欢海鲜”使用的秤进行了鉴定,发现“阿欢海鲜”使用的这把秤属于作弊秤,真证面前,摊主承认其使用“作弊秤”的事实。

经海口市市场监管局调查核实,“阿欢海鲜”水产摊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以作弊方式称量商品,在该案件中,共向消费者销售海鲜4560元(实付4500元),少秤4.82公斤,违法所得696.4元。

9月16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经营者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拟对该水产摊依法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696.4元、罚款30万元、责令停产停业6个月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将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醒广大商家以案为鉴,严格遵守《海南自由贸易港反消费欺诈规定》,诚信合规经营,不得扰



执法人员对涉事农贸市场的全部摊位电子秤进行检查。

乱市场秩序,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安心舒心的消费环境。同时呼吁广大消费者,当您

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请保留好消费凭证,及时拨打12315投诉举报。

离婚后探望子女被拒可不给抚养费? 法院判决该给的抚养费必须给



南国都市报9月18日讯(记者 林文泉 实习生 黄叶)离婚后,父母面对子女的抚养及探望等问题很容易产生纠纷,有人认为对方不支付抚养费,就可以不让其探望孩子;有人认为不让探望孩子,就可以拒绝支付抚养费。那么按照法律规定,离婚后拒绝探望孩子的,可以不支付抚养费吗?近日,文昌法院的一则判决,明确地告诉大众,离婚后一方有探视权,同时该给的抚养费必须给。

男方未足额支付抚养费闹上法庭

2020年8月3日,许某某与林某某经协商一致,在民政局办理协议离婚,约定:2015年出生的女儿小林的生活费、医疗费、教育费)由男方全部负担;男方每月支付女儿小林的生活费2000元给女方,男方于当月15日前将该费用通过银行卡或者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方式支付给女方等。

自两人离婚后,林某某仅按照《离婚协议书》约定支付女儿小林生活费至2022年6月15日,自2022年6月16日起,林某某未依约按时足额支付女儿小林的生活费,仅于2022年10月3日、2023年5月1日、2023年10月1日支付当月生活费合计6000元。林某某称未足额支付抚养费,是因为女方未协助自己探望女儿;女方则回应,在男方支付抚养费的当月,积极配合男方行使探望权。最终,许某某与林某某因女儿抚养费一事闹上法庭。

法院判决该给的抚养费必须给

文昌法院审理认为,父母负有对未成年子女教育、抚养和保护义务。许某某和林某某虽已离婚,但其应负的法律义务并不能免除。本案中,双方离婚时对抚养权和抚养费承担进行了约定,

该约定有效。协议书约定林某某于每月15日前向许某某支付女儿小林生活费2000元,林某某自2022年6月15日后仅支付女儿小林的生活费合计6000元,截止到2023年12月15日,林某某尚欠30000元未支付,小林请求林某某支付截止到2023年12月15日剩余的生活费30000元,有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抚养费的给付期限,一般至子女十八周岁为止。”的规定,林某某应自2023年12月16日起,于每月15日前支付女儿小林生活费2000元直至小林年满十八周岁为止。

至于林某某辩称因许某某未配合其行使探望权,故拖欠女儿小林的生活费,文昌法院认为,根据许某某与林某某的陈述,许某某并不存在阻挠林某某探望女儿小林的情况,且探望权的行使不是支付抚养费的前提条件,林某某应当按照《离婚协议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女儿小林的生活费,故对林某某的反驳意见,法院不予采纳。

法院普法: 父母子女关系 不因离婚而消除

宣判时,法官悉心对二人进行批评教育,希望女方从有利于孩子身心健康成长角度出发,积极协助配合男方行使探望权;同时也希望男方能够依据《离婚协议书》履行支付抚养费的义务,在探望期间亦需要妥善照顾好孩子。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

文昌法院提醒广大群众,抚养子女是父母所负的法定义务,抚养费用的给付是履行抚养义务的一种表现形式,该项义务并不会因为父母之间婚姻状况的变化而受到任何影响。本案中,许某某和林某某协议离婚,林某某作为不直接抚养孩子的一方,应当按照离婚协议所确定的金额和期限及时履行支付抚养费的义务,该项义务的履行并不以许某某是否配合其探望孩子为前提。对于许某某拒绝配合其探望孩子的问题,林某某可以采取诉讼或者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方式,依法实现和保护自己对孩子的探望权。

海豚受伤搁浅三亚海滩 海岸警察暖心救助

南国都市报9月18日讯(记者 张宏波 通讯员 蒋文宇 曹雪瑞)“看着海豚被及时救助,恢复稳定,我们很欣慰。”记者从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第四支队获悉,日前,三亚市公安局三亚港海岸派出所联合渔政、三亚鲸豚救助队等部门,在三亚情人湾近海浅水区救助一只受伤搁浅海豚。

“这里有一只海豚被困住了”——近日,该所民警接群众报警称辖区海域有海豚受伤搁浅。接警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为确保海豚安全,避免其受进一步的伤害,民警疏散了周边围观群

众,同时联系渔政部门及三亚鲸豚救助队抵达现场。

由于长时间搁浅,海豚呼吸急促,表面皮肤已经非常干燥,为防止海豚缺氧,民警将海豚转移到水源充足的海域,不断往海豚身上泼水,使其皮肤保持湿润,并通过不断轻拍安抚其情绪。经过多部门合力,海豚状态基本稳定,目前搁浅海豚已移交相关专业部门进行医疗救助并放归大海。

经三亚鲸豚救助队工作人员鉴定,这只体长约1.2米、重约105公斤的海豚为斑海豚,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



救助现场。(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第四支队供图)